

# 中共寿宁县大安乡委员会关于大安乡水洋村 巡察“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5年8月18日至9月21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大安乡水洋村开展了巡察。并于2025年11月14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 一、乡党委落实整改和推动村级党组织整改情况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2025年11月14日，大安乡党委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传达巡察反馈意见，深入学习领会上级有关巡察整改精神和部署要求，引导乡、村两级干部充分认识巡察整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乡党委始终将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成立由乡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班子成员及村“两委”为成员的整改工作专班，全面统筹谋划、推进与落实巡察整改工作，形成“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协作、村级具体执行的工作格局。2025年11月17日，乡党委印发《中共寿宁县大安乡委员会关于对村巡察“回头看”反馈会的情况通报》，将巡察反馈意见，乡党委书记表态发言等核心内容进行传达。2025年11月18日，水洋村召开专题学习会议，组织村“两委”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集中学习整改工作专班文件和情况通报，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凝聚整改共识。

## **(二) 明确职责分工，压实主体责任**

乡党委与水洋村党支部切实扛起巡察整改责任，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整改工作。针对巡察反馈的各类问题，精准施策发力。2025年11月25日，乡党委印发《中共寿宁县大安乡委员会关于印发〈落实对大安乡水洋村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将反馈问题细化分解为38条具体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为持续压实整改责任，乡党委先后召开4次整改专题会议，动态研究部署巡察整改推进情况。同时，持续督促水洋村党支部全面抓好反馈问题整改，从严从实推进各项举措落地见效，确保巡察整改取得实效。

##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 巡察“回头看”发现乡党委的主要问题**

**1. 关于“乡党委对巡察反馈村级问题整改研究不深入、督促整改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1月14日，大安乡党委组织乡、村两级干部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提升干部对巡察整改工作的认识，夯实整改思想基础。二是2025年11月14日，乡党委成立水洋村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专班，已召开4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并安排专人跟踪督办。三是乡党委建立“乡-村”整改联动体系，指定专人具体对接水洋村整改工作，巡察反馈以来，累计下沉村级开展实地督导3次，通

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现场核查等方式，掌握整改进展，现场督促整改。

## **(二) 巡察“回头看”发现村级问题**

### **2. 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水洋村委全面核实问题，经核查，该问题系时任报账员对票据使用不规范导致，2025年11月20日，水洋村委已作出书面说明，后续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二是2025年12月30日，乡会代中心开展专题业务培训，组织各村支部书记、报账员集中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寿政规〔2023〕2号)文件，进一步规范收支票据的管理。三是2025年12月，乡会代中心对2025年村级财务票据专项开展“回头看”，核查各村2025年以来票据凭证，暂未发现同类问题。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6年1月13日，乡党委对水洋村原报账员叶某某予以批评教育。

### **3. 关于“附件不齐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水洋村委及时补充完善资料，已将2023年11月29日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至对应凭证归档。2025年12月30日，水洋村委召开整改专题会议，强调财务收支凭证必须附齐相关附件，严格规范凭证归档流程。二是2025年12月30日，乡会代中心组织各村支部书记、报账员学习规范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等相关内容，加强业务指导，提升业务操作规

范性。三是 2025 年 12 月，乡会代中心对 2025 年村级财务凭证附件专项开展“回头看”，发现村级财务凭证附件不全问题 1 处，已督促整改到位。

#### 4. 关于“付款审批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2 月 28 日，水洋村委按程序补全相关审批手续和领款凭证并进行归档。二是 2025 年 12 月 30 日，乡会代中心组织各村支部书记、报账员开展财务审核业务培训，重点学习会计审核等相关内容，进一步提升审核业务能力。三是 2025 年 12 月，乡会代中心对村级财务专项开展“回头看”，发现付款审批不完整问题 4 处，已督促整改到位。

#### 5. 关于“工料法实施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2 月 30 日，乡会代中心组织各村支部书记学习《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宁德市市级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采购发包暂行规定〉的通知》（寿发改投资〔2020〕18 号）、《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审计局、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宁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推行屏南县“工料法”的实施意见（试行）》（宁建综〔2022〕17 号）等相关文件，重点掌握工料法实施流程、材料采购、出入库管理等关键环节要求。二是 2025 年 12 月，乡会代中心对 2025 年以来村级实施的项目询价材料开展“回头看”，暂未发现同类问题。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6 年 1 月 13 日，乡党委对水洋村党

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陈某某予以通报批评。

## 6. 关于“多计工程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水洋村委多次与水洋村夜景工程第二期项目施工方沟通核实，依法依规责令其退回多计工程款，2025年9月16日，施工方全额退回多计工程款2万元，该款项已存入村集体账户。二是2025年12月30日，乡会代中心组织各村支部书记学习《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号）文件，提升工程管理专业能力。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6年1月13日，乡党委对水洋村委会副主任陈某某予以通报批评。

## 7. 关于“工程造价虚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乡纪委联合水洋村委会对停车场景观提升项目瓦屋面单价争议问题进行专项核查。经核查，因项目实际使用材料与第三方审核计价所依据材料标准不一致，形成价格差异。水洋村委会已于2026年2月5日出具书面情况说明。下一步，水洋村委将严格规范工程项目造价管理，严把材料认定、价格审核，强化全过程监督管控，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二是2025年12月30日，水洋村委召开整改专题会议，明确村级工程项目各个环节，必须经村集体讨论研究，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预算编制和决算审核，确保价格符合市场标准，全过程在“小微权力”监督平台进行公

示，接受村民监督，提高项目透明度。三是大安乡制定“乡带村”学习计划，系统性安排各村支部书记学习工程项目管理等相关内容，提升村干部履职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2025年12月30日已开展“乡带村”学习一次。

#### **8.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多方联动开展劝导，大安乡执法大队、生态环境、水利、农业等部门联合水洋村开展入户宣传和电话劝导工作12次，已动员其清栏退养14头，将持续劝导减栏清退工作。二是乡级加强监督检查，村级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巡查，实时掌握养殖户动态，截止2026年1月，已开展监督检查5次，2025年7月至2026年1月，针对粪污处理不规范的炭岔头村袁桂参户，动员其清栏退养34头（母猪已清栏），将持续劝导减栏清退工作。三是加强政策宣传培训，2025年11月26日，乡生态环境办公室组织村主干、网格员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培训，提升基层干部监管能力。四是2026年1月13日，乡党委对水洋村网格员陈某某予以谈话提醒。

#### **9. 关于“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职乏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优化监督组织架构，水洋村委结合村级实际情况，增设1名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的村民代表，开展日常监督工作，参与项目关键环节的把关签字。后续将结合换届工作，同步完成村务监督委员会人员调整优化。二是强化履职能力培训，2025年12月30日，乡纪委组织各村村务监

督委员会成员开展履职能力专题培训，学习《村务监督委员会日常监督履职重点》等相关内容，提升监督业务水平。三是 2026 年 1 月 13 日，水洋村委对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陈某某、委员陈某某、陈某某予以谈话提醒，督促其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 10. 关于“组织生活会开展不严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材料管理流程，水洋村党支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生活会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二是纠正民主评议结果，2026 年 1 月 9 日水洋村党支部召开支委会专题研究，根据相关规定，取消陈阿建 2023 年度民主评议“优秀”等次，重新确定其评议等次为“合格”，并按程序报备乡党建办。三是 2025 年 12 月 30 日，乡党建办组织各村支部书记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重点讲解组织生活会流程、批评和自我批评要求、民主评议党员标准等内容。四是乡党委组织学习《关于召开 2025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提示》，要求相关班子成员列席指导各村党支部规范开展 2025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五是综合其他问题，2026 年 1 月 13 日，乡党委对水洋村支委委员吴某某予以批评教育。

#### 11. 关于“警示教育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6 年 1 月 9 日，水洋村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对 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该村党支部书

记被乡党委纪委问责 3 次的情况进行通报。二是 2026 年 2 月 6 日，水洋村召开党员大会，对此次巡察发现问题 2 人受到通报批评问责的情况在党内通报。三是开展专题警示教育，2025 年 12 月 30 日，乡纪委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 12. 关于“后备力量储备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水洋村党支部对村级优秀青年开展摸排，目前已储备入党申请人员 1 名。二是乡党建办指导水洋村党支部严格按照发展党员程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2025 年 10 月 6 日，水洋村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顺利接收 1 名预备党员，有效充实了党员队伍。三是乡党委督促指导全乡 5 个超 3 年未发展党员的村，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预备党员接收，目前已全面销号。

## 三、巡察反馈问题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大安乡党委高度重视，严肃予以追责问责，对 8 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涉及村主干 2 人，其他人员 6 人。其中，通报批评 2 人，批评教育 2 人，谈话提醒 4 人。

## 四、下一步努力方向

目前，大安乡水洋村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下一步，大安乡党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强化政治担当，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持续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一是持续压

**实整改责任。**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定期开展专项“回头看”，通过资料核查、实地走访、群众回访等方式核验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二是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强化村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规范“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提升党员干部履职能力，切实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产业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增进民生福祉的强大动力。**三是强化成果转化运用。**把巡察整改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聚焦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生态治理等重点任务，将整改过程中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工作举措；持续破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民生项目投入，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415788，通信地址：大安乡永安街1号，电子邮箱：5415788@163.com

中共寿宁县大安乡委员会

2026年3月11日